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8號

原 告 吳曉林
被 告 彭晨皓
林建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14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5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賴鵬年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國維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